**深圳国际仲裁院**

**裁决书**

第一申请人（被请求债务抵销第一被申请人）：珠海华信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3458661T法定代表人：王上力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山二巷7号1栋左

右创意园二楼T创空间-37号第二申请人（被请求债务抵销第二被申请人）：珠海恒逸商

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39272T法定代表人：陈于峰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乐园路88号2栋401房第三申请人（被请求债务抵销第三被申请人）：何含公民身份号码：440401196412193919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123号13

栋5E房

第一、第二、第三申请人的共同代理人：

郭英东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亮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第一被申请人（债务抵销请求第一申请人）：盐城大丰和顺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336375113N法定代表人：孙林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19

层第二被申请人（债务抵销请求第二申请人）：江苏中南汇

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65338375U

法定代表人：孙林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的共同代理人：

董爱军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律师

深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裁 决 书

华南国仲深裁〔2017〕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院”）根据珠海华信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被请求债务抵销第一被申请人，下称“第一申请人”）、珠海恒逸商务有限公司（被请求债务抵销第二被申请人，下称“第二申请人”）、何含（被请求债务抵销第三被申请人，下称“第三申请人”，上述第一、第二、第三申请人以下合称为“三申请人”）与盐城大丰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抵销请求第一申请人，下称“第一被申请人”）、江苏中南汇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债务抵销请求第二申请人，下称“第二被申请人”，上述第一、第二被申请人以下合称为“两被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1日签订的《盐城大丰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珠海华信成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恒逸商务有限公司、珠海富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何含关于江苏中南汇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下称《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7年6月26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案号为SHEN DT20170399。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2017年6月28日，仲裁院秘书处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两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并随函附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三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相关文件也一并向三申请人寄送。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

因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仲裁员而由仲裁院院长为申请人指定仲裁员王璞先生作为本案仲裁员，因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仲裁员而由仲裁院院长为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鲍文革先生作为本案仲裁员，因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首席仲裁员而由仲裁院院长指定周成新先生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名仲裁员于2017年8月11日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17年9月8日在仲裁院所在地开庭审理。仲裁院秘书处于2017年8月11日将《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书》邮寄给双方当事人。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

2017年8月14日，仲裁院秘书处收到两被申请人共同提交的《仲裁答辩状》。因两被申请人在答辩状中提出抵销，根据《仲裁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院受理了两被申请人提出的抵销请求，并向两被申请人发出了《预缴抵销请求费用通知》。因两被申请人已缴付抵销请求的费用，仲裁院于2017年8月22日发函通知三申请人进行答辩，并请三申请人就能否在原定开庭时间之前提交答辩作出答复。2017年8月28日，仲裁院秘书处收到三申请人共同提交的《按原定时间开庭审理确认书》。

2017年9月4日，仲裁院秘书处发函通知本案双方当事人，仲裁庭因故将原定于2017年9月8日的开庭时间改为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审中，三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抵销请求及答辩意见，对对方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同意对庭后材料进行书面质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仲裁程序没有异议。

2017年9月20日，仲裁院秘书处收到三申请人共同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并已妥为转寄两被申请人。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同意三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

2017年10月8日仲裁庭通过仲裁院秘书处就有关问题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询问函，请双方当事人予以说明。仲裁院秘书处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三申请人共同提交的关于本案的《补充意见》，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两被申请人共同提交的《关于SHEN DT20170399号仲裁案》的材料。仲裁员秘书处分别妥为将上述材料邮寄给了对方当事人。

仲裁院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书》、向双方当事人转寄的材料等在内的所有仲裁文书，依照《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均已实际送达。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以及现有书面材料，依法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裁决书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案情

**（一）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

三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1.两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偿还债务款人民币15,468,397.08元；

2.两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暂计人民币2,974,355.45元，直至两被申请人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

3.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律师费。

三申请人在《变更仲裁请求书》中将仲裁请求变更如下：

1.两申请人向三申请人偿还债务款人民币15,324,027.08元；

2.两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暂计人民币2,482,653.59元，直至两被申请人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

3.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珠海富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公司”）、珠海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该协议除约定了关于第二被申请人之股权转让事宜外，还于协议第七条确定了经抵扣后，第二被申请人应向三申请人偿还借款合计71,468,397.08元，同时约定由第一被申请人（买方）及第二被申请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一年内清偿。

上述协议签订后，第一被申请人与三申请人又签订《债务支付协议》，就关于清偿上述债务的事宜进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应在《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交割受让所有股权过户后的十日内向三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自该款应付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三申请人支付余款31,468,397.08元。同时约定若第一被申请人没有按约定时间支付上述款项，按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支付滞纳金（按实际未支付余额计算）。

上述两份协议签订完毕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了对第二被申请人的股权受让（即办理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

然而，两被申请人却迟延向申请人进行付款，仅通过转账、现金及汇票方式支付了如以下列表的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付款人 | 付款金额/元 | 收款人 | 备注1 |
| 1 | 2017年1月16日 | 中南汇 | 9,000,000 | 恒逸 |  |
| 2 | 2017年1月16日 | 中南汇 | 11,000,000 | 华信成 |  |
| 3 | 2017年1月25日 | 中南汇 | 4,500,000 | 恒逸 |  |
| 4 | 2017年1月25日 | 中南汇 | 5,500,000 | 华信成 |  |
| 5 | 2017年2月20日 | 中南汇 | 4,500,000 | 恒逸 |  |
| 6 | 2017年2月21日 | 中南汇 | 5,500,000 | 华信成 |  |
| 7 | 2017年3月1日 | 现金进账 | 3,778,787.92 | 恒逸 |  |
| 8 | 2017年3月1日 | 中南汇 | 2,221,212.08 | 华信成 |  |
| 9 | 2017年3月17日 | 承兑汇票 | 1,000,000 | 华信成 | 按交易日 |
| 10 | 2017年7月9日 | 未到期汇票 | 5,000,000 | 华信成 | 按到期日 |
| 11 | 2017年7月11日 | 未到期汇票 | 1,000,000 | 华信成 | 按到期日 |
| 12 | 2017年7月18日 | 未到期汇票 | 1,000,000 | 华信成 | 按到期日 |
| 13 | 2017年8月22日 | 未到期汇票 | 2,000,000 | 华信成 | 按到期日 |
|  | 合计 |  | 56,000,000 |  |  |

即便连同未付款期的汇票款项一并计算，两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交付的货币及票据金额仅为人民币56,000,000元，尚有人民币15,468,397.08元未向三申请人支付，且出现了迟延付款的情形。

三申请人认为，两被申请人已承诺向三申请人付款，即当诚实信用按时向三申请人清偿债务，两被申请人迟延付款及拒绝付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申请人已多次与两被申请人交涉，催促其继续付款，无果。故三申请人唯依照《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第十条第10.12条的约定，向仲裁院申请仲裁，并依有效的仲裁规则审理本案。

**（二）两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两被申请人在《仲裁答辩状》提出的答辩意见主要如下：

1. 关于欠款总额

《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第七条约定：根据《审计报告》，于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恒逸投资公司应向第二被申请人偿还借款8,058,000元，冲抵第二被申请人应付第一申请人44,765,490.80元后尚欠36,707,490.80元，再加上第二被申请人应付第二申请人 21,778,787.92元、第三申请人12,982,118.36元，形成71,468,397.28元的债务总额。基准日至交割日（2016年11月22日）期间，第二被申请人与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债务往来略有变化，其一恒逸投资公司应付款增加至8,175,745.20元；其二新增珠海左右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26,625元。故两被申请人认为应付股东债务总额应为71,324,027.08元。

2.关于已付款漏项

三申请人表示收到债务清偿款项56,000,000元。但除此之外，两被申请人将9张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1,497,320元交给了第一申请人的廖素花。该款项应当在欠款总额中扣减。

3. 关于应当抵销的款项

根据《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支付协议》的相关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根据上述实际应付款和已付款情况，两被申请人尚有13,826,707.2元应付未付。但两被申请人下列款项应由第一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富诚公司等原股东共同承担，并在两被申请人应付款项中按实抵销：

（1）第二被申请人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8,329,881.68元应由原股东承担。

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富诚公司收购第二被申请人股权的定价依据是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该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确认的财务数据是股权买卖双方将来交接第二被申请人（即目标公司）时的根本依据。各方在2016年10月11日签订了《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在2016年11月22日进行了公司交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将近8个月，第二被申请人仍由原股东持续经营，原股东理应对其自身的经营行为及其后果负责，财务数据上基准日期初数相对于交割日期末数的增减变化最终形成期间的经营损益，应由经营者依法享有和承担。

《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第7.4条约定：“目标公司2016年4月1日起至交割日之全部净利润，归卖方所有，并自交割日起两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向卖方支付。该净利润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依据”。该约定是符合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惯例的。公司经营的净利润是个广义的概念，既可能为正数，实际盈利，也可能是负数，实际为亏损。三申请人将净利润只理解为盈利显然是狭隘的，既不符合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基本原则，也不符合基本的交易惯例。

在交割后，两被申请人委托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被申请人2016年4月至11月（财务报表按月编制，实际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的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2017年6月8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定期间净利润为-8,329,881.68元。

第一申请人等原股东面对自己造成的大额亏损，缺没有承担的勇气，只要享受权利而一味地推脱义务，至今不弥补该项亏损或同意在其应收债权中抵销。

（2）第二被申请人在交割日后支付的、但实际发生交割日前的成本费用925,865.34元应由原股东承担。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第二被申请人继续列支了原股东的成本费用925,865.34元，其中管理费用约39.56万元，营业成本约53.03万元。两被申请人逐项进行了查对：上述成本费用有的票据就形成在交割日之前；有的成本费用发票取得之后，但上述成本费用要么是原股东自身的费用，要么是在交割日前实际已发生而没有及时结算支付。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这些成本费用应当由实际发生期间的经营者承担。如果在交割日前入账，则应相应增加前期亏损，由原股东共同承担；在交割日后入账，则应由原股东按实补偿支付。

（3）第二被申请人两笔应收账款280,722.50元不实，其损失应由原股东承担。

第一被申请人接手第二被申请人后清收债权时发现：移交范围内有应收杨士平267,487.60元、应收卞东生13,234.90元，合计280,722.50元的债权财务记载不实。对杨士平的所谓应收款实际是第二被申请人在交割日前应付给其的业务兑现，但原经营者没有按实际情况将其列为管理费用支出，而是作为个人往来挂账。对卞东生的往来是实际应当支付给卞东生的款项，但卞东生没有及时提供发票，根据财务规范此款项应为预付账款，同样不应当挂个人往来。鉴于交割日前虚假的财务记载，这两项成本费用被错误地当作公司资产进行移交，此项损失应当由原股东予以补偿。

（4）陈火岸的劳动争议处理费用14,872元应由原股东承担。

第二被申请人在原股东经营期间与陈火岸发生劳动争议，经仲裁和执行，最终在2017年6月2日支付了经济赔偿金14,704元及执行费168元。

第二被申请人原股东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富诚公司和本案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第三申请人不完全一致。但两被申请人认为：三申请人在第二被申请人本不是共同的债权人，而是分别对第二被申请人享有数额不等的债权。如果三申请人是分别行使债权，完全可以将第三申请人的债权单独处理，两被申请人要求对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的债权主张抵销，抵销不足部分再另行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富诚公司追偿，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三申请人作为共同的权利主体，则两被申请人完全可以在其主张的债权总额范围内要求抵销。

4. 关于第二被申请人新增债务和或有债务的风险及其承担

第二被申请人设立时注册资本3,200万元，但至2016年3月31日，其账面净资产已下降为2,582.88万元。为相对准确地了解第二被申请人的市场价值，2016年4月，第二被申请人首先委托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2016年6月，第一被申请人的母公司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第二被申请人2016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等，同时说明“企业没有说明存在账外负债，本次评估时亦未考虑其存在账外负债”）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第二被申请人全部权益价值4,058.60万元，在原有账面价值基础上评估增值1,476.32万元，增值率达57.17%。后第二被申请人据此再次调整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价值调整为4,058.612万元。双方亦以此为依据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为4,000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在不考虑存在账外负债的情况下对第二被申请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公允评估，这说明对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除账面已体现的相应负债外，不应当还存在其他的应付款。以在建工程为例，评估时的资产价值已重新确定，其工程款要么已付，要么在应付款中已有记载；评估后如果新增或新添附的财产方可能产生新的工程款；如评估时还有未付工程款且未上账，则显然是隐匿或遗漏债务，其责任只能由原股东承担。

第二被申请人交割后及其审计中发现：已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又出现了新的应付工程款。目前已出现五笔：绍兴防腐保温工程公司4.5万方防腐罐工程款1,195,601.80元；珠海摩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PLC系统、装车系统工程款1,033,640元；德阳市威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装车台、管架工程等1,288,071.59元；盛晓军道路等工程款212,830.27元；盐城久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罐组验收咨询服务费136,000元。其中绍兴防腐保温工程公司和珠海摩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开具发票而在审计中被调整，其余三笔均已入账待付。上述账外账虽然最终应由原经营者承担，但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他们有权向第二被申请人主张权利，第二被申请人在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再向原股东追偿。鉴于上述款项第二被申请人尚未实际支付，暂不符合抵销付款的条件，但两被申请人希望原股东妥善处理相关账外账，力求对第二被申请人不形成实质性损害。如拖延不作处理，两被申请人将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

另需强调：除了现已发现的五笔外，希望原股东梳理是否还存在其他账外账，避免形成新的纠纷。

综上所述，两被申请人认为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依法不能成立，合同约定应当全面履行，而不能片面关注自身的合同权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求得妥善解决，以免形成一连串的、不必要的诉讼或仲裁。

**（三）三申请人代理人的代理意见**

针对两被申请人提出的债务抵销申请，三申请人在开庭中口头辩称：

两被申请人主张的抵销申请，基本上是建立于股权转让关系之上的，三申请人认为如果两被申请人主张抵销应当是另行提起仲裁，而不应该在本案中予以处理。股权法律关系中的股权转让人由三个公司组成，分别是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富诚公司，而本案的债务的权利主体是三位申请人，不完全一致，也足以说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销的要求。

三申请人庭后提交了《代理词》，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本案的仲裁请求

对于两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第一点，三申请人在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采纳，并且不再要求对方承担律师费，故对于调整后的仲裁请求明确如下：

（1）两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偿还债务款人民币15,324,027.08元；

（2）两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暂计人民币2,482,653.59元，直至两被申请人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

（3）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即有关利息的计算方式，因两被申请人是分多笔支付且均有迟延，三申请人在计算每一笔支付应承担的利息后，相加得出总额，具体计算方式及明细请见附件。

2. 关于对方主张抵销的答辩主张

三申请人认为，本案中不应支持两被申请人的答辩主张，理由如下：

（1）抵销，是指二人互负债务，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清偿，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对于抵销，我国现行法律中的明确规定主要见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该法第99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第100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第83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由此可知，本案中两被申请人要主张抵销，必须符合两个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一是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抵销系以在对等额内使双方债权消灭为目的，故以双方债权的存在为必要。存在的两个债权债务须为合法有效，无法律上的瑕疵。任何一个债权债务不能有效存在，则当然不能抵销。

二是债务的种类、品质相同。法定抵销要求双方互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相同、品质相同。只有债务的种类、品质相同，才具有抵销的基础，如果一方债务与另一方债务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之物，事实上根本无法抵销。当然，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和解中进行抵销，标的物的种类、品质即使不相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抵销。

三申请人认为，两被申请人的抵销请求，不符合上述两个条件。

（2）两被申请人主张抵销的款项存在争议，且法律关系复杂，不能简单适用“抵销”规则。

正如三申请人在庭审时所言，本案双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实际上包含了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关系，一是为了促成股权交易所笼成的统一债权债务关系。该债权债务关系本发生在不同的交易主体之间，但为了促成股权交易，由各方当事人之间经对账达成了一致约定，统一归拢为三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抛开两被申请人的抵销请求而言，两被申请人对本案欠款的事实是予以确认的，对本案债务延迟还款的事实也是予以确认的，双方之间对于欠款的总数额也在庭审过程中达成了一致，三申请人也提供了《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支付协议》、已付款项的付款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由此可见，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较为明确的。

反观两被申请人主张抵销的款项，其发生基于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关系，与本案不属于同一个法律关系，不应在本案中一并予以处理，且款项本身存在较大争议，不能直接用于抵销，具体如下：

关于亏损8,329,881.68元

该款项系基于在交割之后，两被申请人单方委托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做的专项审计而得出。在此过程中，两被申请人并没有通知三申请人，也没有征得三申请人的同意，也没有邀请三申请人参与，三申请人至目前为止，并未收到该报告的正式文本，被申请人在本次仲裁中也未向仲裁庭出示此报告的正式完整文本。因此，其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值得怀疑，且单方委托的做法也有违双方的约定，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因此，不能仅凭两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就证实目标公司确实存在此项亏损。

在双方签订《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之前，双方曾经共同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作出评估，并基于此评估设定了双方的股权交易价格（即收购价格）。三申请人认为，此评估方为有效评估，双方也的确按照此评估的结论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之后，两被申请人从未正式向三申请人提出过存在此项亏损，相反确是在三申请人遭遇了严重的迟延付款，迫不得己提起仲裁的情况才提出，其动机令人怀疑。

关于成本费用925,865.34元

三申请人认为，两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该成本费用的具体数额。同时，两被申请人对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也存在严重的迟延付款行为，这也导致了目标公司交割日的延迟。三申请人为了维护目标公司的正常业务，也进行了必要的管理，通过管理使得目标公司尽量保持正常的业务能力与水平，有利于两被申请人收购之后立马开展运作。因此，这样的管理行为应该被视为三申请人为两被申请人利益而完成的止损行为，本着受益原则，该部分费用支出也应该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同时，《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第7.4条约定了目标公司2016年4月1日起至交割日的利润分配原则，即净利润全部由卖方所有，在交割日起两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向卖方支付。虽然从会计准则中来说，净利润的概念可能为正数，也可能为负数，但是从整个条款的前后文义来看，双方实际上是约定了利润的分配原则及取得方式，否则并不会有“支付”的说法。该条并没有约定亏损的负担规则，实际上，双方当时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仍然较为乐观，因此没有约定出现亏损时如何处理。即使真的出现亏损需要处理，三申请人认为，仍然应当由交易双方共同参与审查较为妥当。

关于应收账款280,722.5元不实

三申请人认为，两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根本不足以证实该两笔应收账款的真实情况，其真实性无法确认。

结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两被申请人主张抵销的款项本身存在较大争议，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如果仲裁庭同意其抵销请求，势必要对股权转让的法律关系作出实质性审查，此举也超出了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有违民事诉讼中的“不告不理”原则。

（3）两法律关系的主体并不一致，无法进行抵销。

正如上分析，《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的股权转让中，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及富诚公司作为卖方，第一被申请人作为买方。而在本案的借贷关系中，系由三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两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两者并不一致，不符合双方主体一致的要求。

并且，本案申请人之所以基于作为一个整体申请仲裁，系基于《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第七条“债权债务安排”中已经对此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并且在此过程中双方也对债权债务作出了归拢，因此三申请人才作为一个整体主张权利。但是，在股权转让关系中，双方并没有进行过类似的约定。两被申请人不能用借贷关系中的特殊约定来照套股权转让的交易主体，若两被申请人可以抵销，此举明显侵犯了第三申请人的利益，望仲裁庭慎重考量。

（4）若同意两被申请人的抵销请求，有违法律的公平原则。

如前所述，两被申请人对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也存在严重的迟延付款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三申请人基于双方之前良好的合作关系，也基于本案系借贷的债权债务纠纷，并未就此项违约行为提出仲裁请求，并未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果仲裁庭同意了两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势必在处理股权转让关系的过程中侵犯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权，此举有违法律的公平原则。

3. 关于两被申请人主张有新增债务的风险

是申请人认为，两被申请人所提新增债务，因为没有实际发生，其本身并不确定。同时，两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即将可能有债务的发生。因此，该项答辩请求并不在本案的审理范围内，希望仲裁庭在审查中予以剔除。

综上所述，两被申请人的答辩中，除了第一点答辩意见外，第二点答辩意见仍需两被申请人举证证实，其他的答辩均属于无效答辩或具有重大瑕疵的答辩意见。三申请人在本案中，已经完成了举证义务，所提供的证据可以充分证实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本案的借贷关系明确清晰，两被申请人迟延付款的违约事实也较为清楚。望仲裁庭在审查时能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和证据规则，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关联性进行审查，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决，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四）两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行使抵销权的法律适用说明》**

两被申请人庭后提交了《关于行使抵销权的法律适用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两被申请人在SHEN DT20170399号仲裁案中主张债务抵销，抵销金额为9,551,341.52元。根据仲裁庭的要求，具体说明法律依据如下：

1. 抵销权的法律依据

抵销是债权债务消灭的原因之一，《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债务相互抵销是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之一。抵销是指两人互负债务时，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清偿，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作为抵销的债权即债务人的债权，称为自动债权;被抵销的债权，即债权人的债权，称为受动债权。《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依照合同的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合同法》第一百条规定，“抵销可以经双方当事人的合意而形成。”从《合同法》上述两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抵销可分为两种，即法定抵销和合意抵销。法定抵销是由法律规定抵销要件，当要件具备时，依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抵销效力的权利。法定抵销权是一项形成权。合意抵销是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一种互负债权债务抵销的[合意](https://baike.so.com/doc/6974573-7197262.html)，它可不受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的限制，仅依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发生法律效力。两被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法定抵销。

2. 法定抵销的行权要件

（1）双方当事人互享债权、互负债务，且债权债务合法而应受法律保护。抵销的本质是指二人互负债务，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履行，而使其债务与对方债务在对等额度内相互消灭。合同法设立抵销制度主要是为了避免双方当事人互为实际履行债务的麻烦，节省履行费用。因此双方互负合法债务、互享合法债权，是行使抵销权的要件之一。

债权债务抵销的当事人应相互对应。从自动债权角度看，本案中两被申请人主张抵销的债权都是第二被申请人因股权转让后而形成的债权债务。第一被申请人作为股权受让方、第二被申请人作为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是共同的权利主体。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和《公司法》相关规定，三申请人等原股东应对公司交割日前的亏损弥补、或有债务承担共同偿还的责任。三股东作为共同承担债务的主体，债权人可向其全部或部分债务人主张权利。再从被动债权角度看，是三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享有的普通债权，第一被申请人鉴于其在股权受让合同中的承诺而成为该债务的加入方。如果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与第三申请人分别主张其债权，两被申请人只能要求对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的债权行使抵销权；但第三申请人在申请仲裁时即将其债权与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的债权进行了混合，且在仲裁庭释权的情况下三申请人仍表示作为共同的债权人主张权利，只能将其共同主张的的债权总额作为法定抵销的被动债权。

（2）抵销的标的物种类相同。抵销的功能之一就在于节约交易费用，免去不必要的交易行为。但如果双方互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不同，无条件抵销则会导致当事人的交易目的难以实现，因此标的物种类不同的债务不得进行法定抵销，除非当事人另达成合意而抵销。在实践中，适于法定抵销的往往是金钱或者种类物，更以金钱为多。本案中无论自动债权还是被动债权，均为人民币，不存在种类差异。

（3）须双方债务均届清偿期。抵销具有相互清偿的功能，因而当事人双方所负的债务均须到清偿期。未届清偿期的债务，不得抵销，但当事人自愿放弃期前利益、对对方当事人无害的，也应允许抵销。本案中两被申请人主张抵销的自动债权中，亏损弥补应在交割日后两个月内支付，如在此期限内未完成审计的应在审计确认后即行支付；其余三笔抵销的债权应在形成日或发现日即行支付。因此。抵销的自动债权均符合清偿期要求。

（4）不存在不能抵销的情形。《合同法》规定不能抵销的债权主要有两种：一是性质上不得用于抵销的，如不作为的债务;二是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如禁止强制履行的债务。该项禁止性例外在本案中不存在。

从法定抵销权的构成要件中可以看出：自动债权与受动债权之间强调的是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与品质相同，法律并不要求二者之间必须是基于同一事实或存在同一法律关系。

3. 抵销权的行使方式及效力

《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必须以通知的形式作出，当事人通知的义务是法定的，但对通知的方式以及应当何时作出通知未作规定。根据民事行为“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只要符合法定抵销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可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随时行使法定抵销权。法定抵销权既可以在当事人履行合同期间行使，也可以在成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时，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为达到抵销债权、保护自己的目的，以抗辩方式行使法定抵销权。司法实践中对诉前和诉后行使抵销权均予以认可，而只是着重于抵销要件的审查和自动、被动债权的金额认定，只对尚未抵销的债权部分进行处理，可抵销部分的债权债务一并予以消灭。

两被申请人认为，本案完全符合法定抵销的使用要件，请求仲裁庭在审查认定两被申请人主张抵销的自动债权金额，并依法与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和第三申请人的共同债权进行抵销。另，两被申请人予以说明：鉴于反诉和仲裁反请求可能涉及同一法律关系问题，两被申请人仍以抗辩方式主张法定抵销，而不宜将抵销权转化为反请求权。

**（五）双方对仲裁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2017年10月18日，仲裁庭通过仲裁员秘书处发函双方当事人，其内容如下：关于题述案，仲裁庭结合庭审情况，请双方当事人对下列问题予以说明：（1）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向仲裁庭提交了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一、第二、第三申请人于2016年签订的《债务支付协议》，请问《债务支付协议》是2016年何月何日签订的？（2）请问第一、第二、第三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是否同意该《债务支付协议》有关争议或事项连同《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争议由本仲裁院一并仲裁？

对仲裁庭函提出的问题，三申请人共同提交了关于本案的《补充意见》，答复如下：（1）关于《债务支付协议》签订的时间。因当时未在协议中注明，据三申请人有关人员回忆，该份协议签订的时间约为2016年10月底11月初。（2）三申请人同意将《债务支付协议》有关争议或事项连同《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争议一并由仲裁院裁决。

对仲裁庭函提出的问题，两被申请人共同提交了《关于SHEN DT20170399号案》的书面材料，答复如下：（1）关于《债务支付协议》签订时间。第一被申请人没有用章登记，签署人也无法回忆签约具体时间。经查该协议的电子文档，最初形成时间是2016年11月3日。由此推断签署日期必然在2016年11月3日之后。（2）《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第二被申请人对三申请人的共同负债71,468,397.08元，卖方和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后一年内分期或一次性偿清；若无法在一年内清偿的，经书面通知三债权人后，有权将清偿期限再延期一年。该协议签订后，上述债权人提议希望其资金能提前回笼，并且得到第一被申请人的理解。第一被申请人与其签订了上述《债务清偿协议》，将其中4,000万元付款日提前至交割日后十日内、余款在首付款后一个月支付。第一被申请人认为：其承诺提前付款系对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但如今债权人却以此主张高额利息赔偿，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第二被申请人认为：该项承诺系第一被申请人单方作出，对其不具有约束力。鉴于《债务清偿协议》的仲裁条款约定不明，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均不同意将该协议所涉事项纳入本次仲裁范围。关于提前付款事项，可由第一被申请人与三债权人另行协商调解处理。

**（六）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 ；2. 债务支付协议；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业名称江苏中南汇石化仓储有限公司）；4. 进账凭证。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1.《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2.《债务支付协议；》3. 《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4. 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第二组：1. 第二被申请人与恒逸投资公司的往来明细及凭证。2. 第二被申请人与珠海左右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明细及凭证；

第三组：1. 吴杰华说明；2. 前期成本费用925865.34元明细表及其会计凭证；

第四组：1.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正中专审字【2017】第075号《专项审计报告》；2. 前期成本费用925865.34元明细表及其会计凭证；

第五组：1. 第二被申请人关于杨士平267,487.60元应收款的记账凭证；2. 关于向杨士平催讨欠款的情况说明；3. 第二被申请人关于卞东生132,34.90元应收款的发生情况及无法回收的事实；

第六组：1.盐城市大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大老人仲案字【2016】第75号《仲裁裁决书》；2.《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两份；

第七组：1.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正中专审字【2016】第098号《审计报告》；2. 江苏正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正中资评报字【2016】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3. 第二被申请人与绍兴防腐保温工程公司的往来明细及凭证；4. 第二被申请人与珠海摩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明细及凭证；5. 第二被申请人与德阳威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明细及凭证；6. 第二被申请人与盛晓军的往来明细及凭证；7. 第二被申请人与盐城久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明细及凭证。

二、仲裁庭意见

**（一）仲裁庭查明的相关事实**

根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庭审调查，仲裁庭查明并认定以下事实：

1. 2016年10月11日，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第三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以及案外人富诚公司、恒逸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该协议共有甲、乙、丁、戊四方当事人，其中甲方为第一被申请人，为股权买方（受让方）；乙方包括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以及案外人富诚公司三个公司，合称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为股权卖方（转让方）；丙方为第二被申请人，为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丁方为案外人恒逸投资公司，为目标公司债务人；戊方为第三申请人，为目标公司债权人。

协议交易包括两方面内容（1）股权转让（第二条至第第六条）：乙方三人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全部出售给（即转让）甲方，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甲方（即第一被申请人）向乙方1（即第一申请人）购买目标公司49.5%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980万元；向乙方2（即第二申请人）购买目标公司40.5%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620万元；向乙方3（即案外人富诚公司）购买目标公司1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购买价格系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买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全部购买价格。（2）债权债务安排（第七条）：经审计确认，丁方应向目标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8,058,000.00元；目标公司应向乙方1（即第一申请人）偿还借款人民币44,765,490.80元，向乙方2（即第二申请人）偿还借款人民币21,778,787.92，向戊方（即第三申请人）偿还借款人民币12,982,118.36元。各方同意，丁方应向目标公司偿还的借款于目标公司应向乙方1偿还的部分借款进行抵销，抵销后目标公司应向乙方1偿还的借款为人民币36,707,490.80元，丁方无需再向目标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该抵销后，目标公司应向乙方1、乙方2和戊方偿还的借款合计人民币71,468,397.08元，买方及目标公司应在股权交割日后共同在一年内分期或一次性清偿，若买方及目标公司无法在一年内清偿的，买方及目标公司经书面通知乙方1、乙方2和戊方后，有权将清偿期限再延期一年。买方及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清偿期限内（包括延长一年的期限）清偿乙方1、乙方2和戊方的借款的，则买方及目标公司不再对乙方1、乙方2、戊方负有任何清偿借款义务。协议对有关其他事项作了具体约定。关于争议解决，协议第10.12条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 2016年11月初，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甲方，三申请人分别作为乙方1、乙方2、乙方3，甲乙双方签订了一份《债务支付协议》（该协议书签署日期只写有2016年，未填写月日。在仲裁过程中三申请人和两被申请人共同确认的具体日期为大约2016年11月初）。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乙方与甲方等多方签订的《关于江苏中南汇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第7.3条，甲方及江苏中南汇石化仓储有限公司须向乙方清偿债务合计人民币71,468,397.08元。经甲方和江苏中南汇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与乙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意见，并签订支付协议，以供各方执行。

一、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金融部门融资，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且由江苏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甲方完成《关于江苏中南汇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交割受让所有股权过户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

三、自第二条款项应支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1,468,397.08元；

四、本协议第二、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付款义务人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五、甲方若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上述款项，则甲方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支付滞纳金（按实际未支付余额计算）。甲方若按照约定支付时间超过一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收回股权，甲方承担此次收购活动中的经济损失。

六、在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协议上签章的相关方即受本协议约束。

七、因本协议成立、履行、效力等事宜发生争议的，任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院申请仲裁，并按该仲裁委员会至仲裁规则仲裁处理。

3、三申请人和两被申请人共同确认：《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签订后，第二被申请人股东于2016年11月22日在政府公司登记机关由三申请人变更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0万元支付给三申请人。

4、经庭审调查，三申请人和两被申请人共同确认：《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中约定的第一被申请人应偿还三申请人借款数合计应调整为人民币71,324,027.08元，两被申请人实际已支付三申请人借款共计574,97,320（其中，三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确认已支付5,600万元，在2017年9月26日提交仲裁庭的《确认书》中确认还收到两被申请人支付的9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1,497,320元，并同意在本案仲裁请求中予以扣除），两被申请人实际尚欠13,826,707.08元未支付三申请人。

**（二）关于本案管辖范围**

本案争议涉及到两份协议，一份为《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另一份为《债务支付协议》。两份协议均含有仲裁庭条款。《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仲裁条款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据此，仲裁庭对《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产生的争议，享有管辖权。但《债务支付协议》仲裁条款约定:因本协议成立、履行、效力等事宜发生争议的，任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院申请仲裁。该约定中的“当地仲裁院”未指明深圳国际仲裁院，从字面含义和《债务支付协议》其他条款也解释不出是指深圳国际仲裁院。为此，仲裁庭于2017年10月18日发函征询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债务支付协议》有关争议或事项连同《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争议由本仲裁院一并仲裁。三申请人共同书面回复仲裁庭表示同意，但两被申请人共同书面回复仲裁庭表示不同意。

仲裁庭认为，根据我国《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未约定受理争议的仲裁机构，未约定的仲裁机构不能审理和裁决双方之间相关的争议。否则，将违反双方自愿仲裁的原则。由于《债务支付协议》仲裁条款未约定该协议项下的争议提交本仲裁院仲裁，且该协议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书面明确表示不同意本仲裁院管辖该协议项下的争议，因此仲裁庭对本案的管辖范围只能限于《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争议，而对《债务支付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争议无管辖权，不能予以审理和裁决。至于《债务支付协议》仲裁条款约定的是何仲裁机构，或者该仲裁条款是否有效，与本仲裁庭无关，可由双方当事人依法另寻解决。

**（三）关于本案合同的效力**

本案《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而是合法有效的，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受其约束。

**（四）关于两被申请人是否可以主张抵销其债务的问题**

本案两被申请人对尚欠应支付三被申请人借款数额无异议，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两被申请人是否可以用股权转让关系产生的应由三申请人承担的债务抵销该两被申请人应支付三申请人的借款。

被申请人提出应由三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的债务包括：目标公司基准日（指2016年6月30日——仲裁庭注，下同）至交割日（指三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在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到第一被申请人名下之日——仲裁庭注，下同）期间的亏损8,329,881.68元、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支付的但实际发生交割日前的成本费用925,865.34元、目标公司两笔不实的应收账款损失280，722.50元、陈火岸的劳动争议处理费用14，872元及执行费168元，合计9551509.52元。此外，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存在新增债务或或有债务的风险，应由原股东承担。目标公司交割后即其审计发现：已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又出现了新的应付工程款，目前已出现五笔合计3866143.66元，上述款项目标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暂不符合抵销的条件，但我方希望原股东妥善处理相关账外账，力求对目标公司不形成实质性损害。如拖延不处理，我方将行使不安抗辩权。两被申请人进而引用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在本案中主张法定抵销，并认为本案完全符合法定抵销的使用要件，请求仲裁庭在审查认定我方主张抵销的自动债权金额，并依法于三申请人的共同债权进行抵销。申请人另说明，鉴于反诉和仲裁反请求可能涉及同一法律关系问题，我方仍以抗辩方式主张法定抵销，而不宜将抵销权转化为反请求权。

申请人则主张，本案两被申请人主张抵销，不符合合同法规定的两个条件：一是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二是债务的种类、品质相同。本案双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及债务清偿协议》，实际上包含了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关系，一是为了促成股权交易所笼成的统一债权债务关系。关于债权债务关系，对两被申请人尚欠三申请人的借款事实双方不存在异议，但两本申请人主张抵销的款项是基于股权转让关系发生的款项，与不案不是同一个法律关系，不应在本案中一并予以处理，且款项本身存在较大争议，不能直接用于抵销。两法律关系主体并不一致，无法进行抵销。被申请人所提新增债务，因为没有实际发生，其本身并不确定。

仲裁庭认为，综合双方关于抵销问题的观点，其争议的关键点在于借款关系产生的债务，能否与股权转让关系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合同法》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分别规定了两种情况的抵销，前者为法定抵销，后者为合意抵销。本案中两被申请人主张法定抵销。因此，仲裁庭需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审查两被申请人抵销请求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

《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根据该条规定，法定抵销需同时包括两个条件：（1）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2）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据此可以认为，用于抵销的债务，无须产生于相同的法律关系。因此，三申请人关于不同法律关系产生的债务不能相互抵销的主张，缺少法律依据。本案中，两被申请人的主张是用产生于股权转让法律关系的债务抵销借款法律关系的债务，相互抵销的债务都是同种类的货币债务。仲裁庭认为，该主张符合法定抵销的第二个条件，但两被申请人的抵销主张如果成立，还必须满足法定抵销的第一个条件，即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第一个法定条件具体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互负确定的债务，二是双方的债务均届清偿期，即均已到向对方清偿的期限。

本案中，双方就两被申请人对三申请人负有偿还借款的债务确认无疑。但两被申请人主张的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对两被申请人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债务，系两被申请人单方主张的债务，既未得到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的承认，也未获得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的认定。因此，该债务尚属于不确定的债务，进而也就谈不到已届清偿期。本案中，三申请人对两被申请人主张的该债务提出异议，表明双方存在争议。仲裁庭认为，只有在解决了该争议之后确定三申请人对两被申请人负有已届清偿期债务，两被申请才可以主张用该已届清偿期债务抵销其对三申请人偿还借款的债务。

接下来，仲裁庭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仲裁庭在本案中是否可以审理双方关于两被申请人对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主张的债权的争议。三申请人对此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该争议不属于本案仲裁庭管辖，应另案处理。其主要理由是，股权转让方共三个公司，与本案作为债务人的三个申请人并不完全一致，股权转让方的案外人富诚公司没有参加本案仲裁；本案三申请人只是基于债权债务关系提出仲裁请求，并未涉及股权转让关系中其对两被申请人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责任主张权利的问题，如果仲裁庭同意了两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势必在处理股权转让关系的过程中侵犯了三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权，此举有违法律的公平原则。

仲裁庭认为，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中任何一方向对方主张权利，该争议应在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处理。如果一方有多个当事人，他方要求该方所有当事人共同承担某种责任，他方在提起的仲裁程序中应当将该方所有当事人列为仲裁当事人。否则，仲裁庭对未参加仲裁的任何一个当事人作出裁决，是仲裁法和仲裁规则所不允许的。本案中，股权转让方共有三个当事人，其中有一个当事人即案外人富诚公司不是本案仲裁当事人。而两被申请人主张被抵销的债务属于应由所有该三个股权转让方共同承担的债务。因此，仲裁庭不能在本案中审理两被申请人对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和案外人三个股权转让方当事人主张的债权争议，进而也就不能确定两被申请人主张的该债权的存在。

通过以上分析，仲裁庭已足有理由于判定，两被申请人主张的法定抵销，在本案中尚不具备法律规定必备的全部法定条件，因而仲裁庭不能予以支持。两被申请人关于股权转让关系中转让方应对其承担的债务，可另寻法律途径解决。

**（四）关于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和两被申请人的抵销请求**

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 关于两申请人向三申请人偿还债务款人民币15,324,027.08元的仲裁请求。三申请人和两被申请人通过庭审调查后共同确认扣除两被申请人9张银行承兑汇票偿还的1,497,320元，两被申请人尚欠三申请人借款人民币13,826,707.08元。根据上述仲裁庭意见，两被申请人应向三被申请人偿还债务款人民币13,826,707.08元。

2.关于两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暂计人民币2,482,653.59元，直至两被申请人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的仲裁请求。由于该项请求依据的是《债务支付协议》中的约定，而如前述仲裁庭意见，《债务支付协议》不属于本案仲裁庭管辖范围，因而仲裁庭无法根据该《债务支付协议》的约定审理并支持该项请求。三申请人可依法另寻途径主张《债务支付协议》中其享有的权利。

关于两被申请人的债务抵销请求：

根据上述仲裁庭意见，仲裁庭不支持两被申请人的债务抵销请求。

**（五）关于本案仲裁费的承担**

根据仲裁委《仲裁规则》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和本案裁决结果等相关情况，仲裁庭认为，本案仲裁费应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85%，由三申请人共同承担15%。本案债务抵销请求的仲裁费，应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三、裁决

根据仲裁庭查明的事实和仲裁庭的上述意见，依法作出裁决如下：

（一）两被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偿还债务款人民币13,826,707.08元。

（二）驳回三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驳回两被申请人的债务抵销请求。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9,092元，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85%，即人民币160,728.20元；由申请人承担15%，即人民币28363.80元。上述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缴给仲裁院，两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费人民币160,728.20元迳行支付给三申请人。

本案债务抵销请求的仲裁费人民币117,513元，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上述债务抵销请求费已由两被申请人预缴给仲裁院。

上述第（一）项中两被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偿还的款项，两被申请人应在有效法律文件确定的支付之日支付给三申请人。上述第（四）项中由两被申请人承担的仲裁费，两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天内支付给三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